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(第13梯次)臺南場實施計書

更新時間:114年6月11日

- 一、活動依據: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: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水平,增進運動教練、裁判專業素養,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,參加專業進修課程,持續精進自我。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: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

五、活動時間:114年7月19日(星期六)至114年7月20日(星期日)

六、活動地點: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 B1第二演講室 (7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)。

七、講師名單:如附件一。

八、課程表:如附件二。

九、參加資格: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(註1)

- (一) 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- (二)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(三)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甲、乙、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- (四)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甲、乙、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註1: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,主辦單位提供完整課程內容,協助精進專業知能。惟有關教 練與裁判進修時數之認定,特定體育團體係依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 理辦法》及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訂定相關規範;非特定體 育團體則依其教練及裁判制度辦理,各單位採認標準不同。為保障自身權益,建議參加人 員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體,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以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。

十、 報名資訊

- (一)報名時間: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:採網路報名(活動報名連結),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,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三)報名費用:

- 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:新臺幣1,000元整。
- 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:新臺幣2,000元整。
- 3. 報名費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。

(四)繳費資訊:

1. 銀行: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
2. 帳號: 82120000047435

3. 戶名: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
(五)報名人次:每日各以145人次為上限。

(六)錄取結果: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 總會網站,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七)退費標準:

- 1.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以前申請退費且表單填寫完成者 (申請退費連結),主辦單位應扣除行政手續費,逾時恕不接受任何 理由退費,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:
 - (1) 取消報名者:扣除取消參加日數之報名費用5%。
 - (2) 誤植金額者:扣除參加日數之報名費用5%。
- 2.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,主辦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:
 - (1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,本活動取消辦理, 主辦單位辦理退費(每位參加人員扣除行政手續費新臺幣10元整)。
 - (2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並無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,本活動照常辦理,如欲申請退費者,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- 3. 退費申請成功者,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。

十一、頒發證書

- (一)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,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。
- (二)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,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。

- (三)如未全程參與者,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,且不再退還報名費用。
- (四)研習時數證明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 件。

十二、證書補發

- (一)如欲申請時數證明補發者,請填寫申請表單(申請證書補發連結),經主 辦單位確認無誤後,將於申請者繳費後7至14個工作日內,將證書電子檔 寄送至申請者所填電子郵件。
- (二)每一日時數證明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。
- (三)若經查申請者未實際參與研習課程,退款費用將扣除每一日補發費用5%。 十三、交通資訊:如附件三。

十四、其它事項

- (一)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,以利核對身分,如發現冒名參加本活動或代為他人簽名者,隨即取消參加資格,不得進入活動會場,且2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任何課程。
- (二)本活動於每日上午及下午第一節課程皆進行簽到,並於每日最後一節課程 結束後簽退,如有未簽到或未簽退者,視同未全程參與,僅頒發實際參與 之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本活動提供午餐,若參加人員有住宿需求,請自行妥善安排。
- (四)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,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。
- (五)倘有未盡事宜之處,請洽本活動工作人員:
 - 1. 聯絡人:教練裁判輔導組 葉哲妤 組員
 - 2. 電話:(02)8771-1420
 - 3. 電子信箱: yeh0501@rocsf.org.tw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(第13梯次)臺南場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	
莊汧驊	● 三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	
林昭任	● 查爾斯運動行銷創辦人	
曾韋綸	● 中華民國律師(執業中)	
	● 委外債權催收人員	
	● 體適能健身 C 級指導員 (健身教練)	
	● 台灣柔術總會 B 級裁判(柔術裁判)	
	● 柔術(寢技組)國手	
楊智傑	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授	
	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理事	
謝崇浯	● 新安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	
	● 臺灣高等法院調解委員	
	● 基隆地方法院調解委員	
	● 曾任台北、士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	
王凱立	●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	
	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秘書長	
	● 中華民國科技運動協會 秘書長	
	●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理事	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(第13梯次)臺南場課程表

時間	114年7月19日(星期六)	114年7月20日(星期日)
08:30 09:30	報到	報到
09:40 11:30	運動事業經營財稅起手式 莊汧驊 會計師	運動與AI法律議題 楊智傑 教授
11:30 12:30	休息	休息
12:40 14:30	運動員經紀實務 林昭任 經紀人	體育人生涯法律議題: 從運動博弈談起 謝崇浯 律師
14:40 16:30	運動員該知道的法律實務: 從訓練、場館經營到賽事舉辦 曾韋綸 律師	體育紛爭仲裁實務 王凱立 教授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(第13梯次)臺南場交通資訊

- 南下:走中山高速公路南下→於永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→走中正南路(西向)往台南市區→轉中華東路→達小東路口右轉(西向)直走便可抵成大校區。
- 北上:走中山高速公路北上→於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→走東門路(西向)往台南市區→直走遇長榮路右轉(北向)可抵自強、成功、敬業、建國校區→東門路過長榮路遇勝利路右轉(北向)直走可抵光復校門口、成功校區等。
- 校園周邊汽車停車場資訊(台南停管系統)
- 火車:台南站下車後,往後站方向,出口正對面即為大學路,大學路直走左手邊可見光復校門口。

> 客運

- 前站:搭乘客運在前站:搭乘客道中者,可如地的地下地站出口地站出口校上手側即校區
- 兵在可費兵在可费接下基本在可接联节基本<

